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苏发改经贸发〔2020〕741号

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开展2020年度省重点物流企业认定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信局：

为推动我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培育壮大我省物流运营主体，促进物流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，根据《江苏省重点物流基地和重点物流企业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物流联〔2006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，附件1），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度省重点物流企业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

请各市对照《认定办法》要求，重点从智慧物流、工业物流、冷链物流、共同配送等领域，推荐一批市场影响力大、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企业申报省重点物流企业。

1、智慧物流企业。重点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物流组织模式创新，促进货源与车源信息的高效匹配，提高物流运行效率。

2、工业物流企业。重点开展供应链一体化服务，满足生产制造企业的物料供应与产品销售等物流需求。

3、冷链物流企业。重点利用冷链技术，满足农产品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的冷冻冷藏、冷链运输、低温加工等冷链物流需求。

4、共同配送企业。重点开展自动分拣、统仓共配、快递共配等服务，实施仓配一体化模式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1。但运输型、仓储型和综合型物流企业连续两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应在4000万元以上；技术服务型连续两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组织方式

1、智慧物流、冷链物流、共同配送等企业由发展改革系统组织申报认定。

2、工业物流企业由工信系统组织申报认定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

1、企业申请。省重点物流企业申报单位填报《江苏省重点



物流企业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按照申请表附件要求提供申请材料。工业物流企业向所在地设区市工信局申请，其他类型企业向所在地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申请。省属物流企业可经主管部门审核后，通过企业注册地的发展改革部门或工信部门提出申请。

2、组织上报。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和工信局要认真做好相关组织上报工作，市工信局对工业物流领域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市发展改革委对其他物流领域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。请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和工信局于8月10日前，将通过初步审查的省重点物流企业申报电子文档材料统一汇总后，分别报省发展改革委和工信厅，同时报书面材料2份备查。

3、评审认定。省发展改革委和工信厅将对各市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拟于9月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，并于10月组织专家评审，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工业物流领域进行评审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其他物流领域进行评审。省发展改革委和工信厅将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确定2020年度拟认定的20家左右省重点物流企业名单，经网上公示等程序后联合予以公布和授牌。

（三）中后期监督

重点物流企业的认定实行动态管理。省发展改革委和工信厅正对《认定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并将指导各地按照新修订的《认定办法》对已认定重点物流企业进行评估，对不符合要求的物流企业取消重点资格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信局，应加强对拟申报企业指导，对申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及时协调解决；并按照上述要求及时间节点，共同做好2020年度重点物流企业认定工作。

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：何滨

电话：025-83392438，电子邮箱：jsfgwjmc@126.com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人：厉方奎

电话：025-69652682，电子邮箱：lfkarmy@aliyun.com

附件：1. 江苏省重点物流基地和重点物流企业认定办法
(试行)

2. 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认定申请表

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20日印发

